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輔導課程執行須知

101 年 04 月 1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106 年 06 月 2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為落實執行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2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，得要求加害人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」特訂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輔導課程執行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調查後需接受「性別平等教育輔導課程」者，應於收到性平會「結果通知書」2 週內至學生諮商中心報到，以安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三、接受 8 小時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」者需於 6 個月內修習完畢，並繳交研習證明至性平會銷案。
- 四、通知單送達當事人若處於休學或停職狀態時，應於復學或復職後 6 個月內修習完畢。
- 五、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內容得如下所列：
 - (一) 參加校內或校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研習。
 - (二) 觀賞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影片，並撰寫心得報告。
 - (三) 參加校內開設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 - (四)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。
- 六、需參加「性別平等教育輔導課程」者於時間內若無正當理由無法達成時，將陳報性平會建議懲處。
- 七、本須知經性平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